

即日起至12月底 南安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程冬梅)近日,记者从南安市公安局获悉,为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提升群众安全感,9月9日起至12月底,南安市公安局将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本次行动将全面采集居住在出租房屋内的流动人口信息,厘清辖区出租房屋底数,排查整治出租房屋内的消防及房屋安全隐患问题;明确消防管理责任,督促租赁双方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动出租房屋消防技防设施的完善,加大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全民防火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发生在出租房屋内重特大火灾

事故的发生。在排查登记的同时,将重点督促租赁双方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或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出租人是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出租房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督促承租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监督、制止承租人影响房屋消防安全的行为。承租人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增加居住人数、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自行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各派出所将联合消防、住建部门重点整治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数量不足、使用“三合板”、彩钢板等可燃易燃材料分隔或装修装饰等突出风险,严厉打击

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蓄电池、私拉乱接电线、超时充电等违法行为。对发现显见性、非专业性隐患问题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到位,对非公安职能范围内的房屋安全、消防隐患问题第一时间汇总移送相关部门处置,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要配合乡镇(街道)做好撤封房工作。

公安机关将把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作为加强火灾源头防范的重要环节抓实抓好,与公安宣传教育工作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提升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逃生技能,提高城乡群众防火用

火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公安机关将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在工作中发现疑似出租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应连同出租房屋底数一并函告相关部门,并建立隐患问题移送台账做好备案工作。如涉及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的疑似隐患或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的以外,移交住建、消防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处理,涉及疑似违章搭建、违规改建的,移交城管部门处理。

活动开展以来,累计检查出(群)租房687家次,发现显见性隐患125条,整改125条。

南安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 追回被盗电动车7辆

本报讯(通讯员 周明蓉 记者 李贵灵)近日,溪美刑侦中队通过所队协同,果断出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再获新战果,成功破获仓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唐某、洪某,并追回被盗电动车7辆,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警方温馨提示:停放电动车时一定要将电动车上锁,还可以加装轮胎锁,并且要停放在有人看管或有技防设施的地方,不要将车停放在人流较少或偏僻地带,如发现电动车被盗,请第一时间报警。

男子躲商场卫生间 盗窃价值13万余元黄金首饰

本报讯(通讯员 周明蓉 记者 李贵灵)自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南安市公安局主动作为,紧盯侵财案件,坚持快侦快破快追赃,着力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8月30日中午,南安市公安局溪美刑侦中队速破盗窃金店案一起,追回被盗黄金首饰10余件,价值13万余元。

8月29日上午9时许,群众王先生报警称:其位于美林街道某大型商场的黄金首饰店柜台被盗,10余件黄金项链、配饰一夜之间不知所踪,价值13万余元。接报后,刑侦大队联合美林派出所立即前往现场开展侦查。

民警发现,8月28日22时许,一名黑衣男子戴着口罩、鸭舌帽直奔金店柜台,前后不到一分钟便撬开了柜门,将首饰放入袋后迅速逃离现场。该男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给案件侦破带来极大难度。不过,民警通过缜密分析研判,从蛛丝马迹入手,顺线追踪,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林某洪(男,南安人)。

8月30日中午,在获悉犯罪嫌疑人林某洪出现在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抓捕组民警立即出发,于15时许在晋江市新塘街道塘村西区将意欲驾车外逃的林某洪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林某洪如实供述其为了赚快钱,便将目光瞄向了商场内的黄金首饰柜台,经过多次踩点,林某洪事先躲进商场的卫生间内,待商场清场后,便偷溜出来实施盗窃,其作案后将黄金首饰拿到厦门翔安区变卖。随后,民警马不停蹄赶赴厦门,成功追回全部被盗首饰。

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洪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乐峰派出所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潘洪敏 记者 李贵灵)9日,南安市公安局乐峰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商超,沿街店铺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检查各经营场所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食品安全情况,佩戴口罩情况,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要求场所负责人要认真做好日常安全巡查、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

此次行动共出动人员6人次,检查商超3家,街边店铺2家,发现问题2处,立即整改2处,通过检查,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强化了营业场所和群众的安全意识,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为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上门办理身份证 为民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许燕茹 记者 李贵灵)近日,洪濂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入户走访活动时,了解到辖区一位八旬老太太不慎将身份证和医保卡遗失,导致无法使用身份证、无法补办医保卡,给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老太太因年纪大了,腿脚不利索,无法自行前往派出所补办身份证。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与老人家取得联系,并约好上门办理身份证时间。

9月7日上午,民警按照约定时间来到了老人家中。其间,民警细心地为老人整理衣服、头发,并耐心地握着老人的手反复尝试采集指纹,终于成功办理了身份证。民警表示,他们将尽快办理好身份证并送上门。一旁的家属对户籍工作人员主动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上门办证服务的暖心之举连声致谢。

警方温馨提示:家中若有行动不便的老人或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均可联系当地派出所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南安法院法警大队:依托“三个强化” 筑牢警务防线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林瑞婷 林铜敏 文/图

今年初以来,南安法院法警大队紧扣警队建设和警务安全两条主线,严格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警务安全两手抓,依托“三个强化”提升警务水平,筑牢警务安全防线,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强化思想认识 提升内外安全系数

“法警队作为我院的安全‘窗口’,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南安法院的形象。”9日,在南安法院警务安全工作会议上,法警大队大队长陈燕东作出强调,全体警员要以过硬作风、严实举措全力抓好中秋前后的警务安全、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坚守值班岗位,规范警容风纪,强化纪律作风,促进警务工作再提升。

会后,法警大队还组织人员进行全覆盖式安全隐患大排查,查看监控录像回放,针对安检、登记等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区域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方案,要求及时整改,以此确保法庭机关安全。同时就如何规范开展安检工作、如何处置突发事件等重点工作,现场为法庭干警进行指导培训,切实增强法庭的安全防控能力。

一直以来,南安法院法警大队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警务安全工作,大力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狠抓工作纪律落实,将安保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之中,设立领导小组,实行院领导亲自上阵,法警大队协助基层法庭管理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注意发现安全管理漏洞,认真做好风险预判,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于有风险隐患的案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灵活矛盾化解方式方法;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坚持实行来访安检登记、24小时安保值班、每日安全巡查等机制,加大对诉讼服务大厅、审判法庭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护;加强联防联控,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派出所建立“安保联



南安法院法警大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动”机制,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强化业务培训 提升自身能力水平

盛夏烈日不度虚,正是练兵好时节。日前,南安法院法警大队开展夏日常态化练兵,组织法警进行实战化防卫控制技能训练,提升实战能力。35℃的高温磨砺着法警们的意志,他们身姿挺拔,精神抖擞,用嘹亮的口号与标准的动作回应着高温和烈日。

今年初以来,法警大队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由分管领导、大队领导带头进行培训动员和学习辅导,业务骨干围绕日常警务保障实际,以专题授课的形式,亲身实践谈体会、谈经验;先后举办专题培训班12班次,培训内容涵盖政治理论学习、安检业务技能培训等,切实提升警务素质。

此外,为提升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保障审判工作和处置突发事

件的能力,法警大队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强警务训练,通过制定落实每周两次岗位练兵活动,内容涉及基本体能和专业技能,以练促学、以学促用,培树战斗精神。同时充分采用“午间小课”“训练小节”训练模式,重点开展常见警情应急处置综合训练,模拟司法实践中易发的当事人醉酒、非法集访等警情,提高处突能力。

强化信息赋能 提升基层警务效能

“有个当事人口罩没戴好,请及时做好防疫提醒。”“被执行人情绪有点激动,一定要提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心系统监测到你们那边有异常音频报警,是否需要我们派法警支援”……

这是南安法院法警大队“智慧新警务”的视频画面。今年初以来,法警大队以新审判大楼投入使用为契机,

以“智慧新警务”为抓手,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先后在院机关和八个基层法庭更新换代软硬件设施,选拔素质过硬的安保人员,致力实现人防、物防、技防三合一,“智慧新警务”应运而生。

依托“智慧新警务”,法警可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突发事件,实现警务指挥、警务管理、智慧安防、数据分析、警务督察等电子化管理,有效科学布置警力,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院干警履职安全。

数据指出,今年初以来,法警大队共参与刑事法庭出警4800余人次,安检出警841人次,协助机关安保出警899人次,着防护服人看守所押解、看管被告人600余人次,协助对判处拘役的醉驾被告人执行逮捕510余人次,配合执行局协助执行调查、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财产200余次;安全检查人数达9350余人次,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5余件,未发生安全事故。

调解员释理说法 解决群众烦“薪”事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梁志佳)9月7日,中秋节前夕,在仓巷务工的陈某等人收到了拖欠了快一年的施工薪资,得以安心回家过节。这笔薪资的追回,还得感谢仓巷司法所的帮助。

事情要从2022年4月起,陈某等10余人到仓巷司法所寻求帮助。原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某工厂钢结构雨棚项目后,委托陈某等人施工,工程已结束半年,还有11.1万元的工资没有结清,当事人陈某多次与经理李某协商未果。

调解员吴文华受理纠纷后,随即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去年8月,陈某带着十几个工人来到某工厂钢结构雨棚项目施工,与李某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完工验收后就结账。但是工程已经完工近半年了,工资却一直没结清。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立刻与李某联系。一开始李某听到是这件事,立刻挂断电话,事情一度陷入僵局。但调解员没有放弃,经多方打听了解到李某在仓巷镇某处办公,于是与陈某等三人立即找到了李某。初次见面,李某的态度蛮横强硬,坚称“没有钱,愿意咋整就咋整”。

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逐渐激动,陈某声称若是再拿不到工资,就要向上级部门投诉。调解员见状将双方当事人分开,一方面安抚陈某的情绪,另

一方面反复耐心做李某的思想工作,向其宣讲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告知相关政策法规,着重讲解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危害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分析了整件事情的利弊得失,让李某换位思考,体谅农民工维持生计的不易。

经过多次调解与协商,双方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李某筹集款项,自调解协议签订三日内,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结清陈某等人9.9万元工资,剩余金额于今年9月结清。经回访,李某已经履行协议内容,按时支付。当事人双方对调解员的理解和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至此,该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据了解,仓巷司法所积极动员人民

调解员加大对农民工欠薪纠纷的调处力度,定期组织法律顾问开展农民工重点领域排查走访,积极化解欠薪矛盾纠纷。截至8月,该所成功化解欠薪矛盾纠纷35件,涉及金额210万余元。

调解员普法:《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劳动部门介入后,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